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0: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陈可先生、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3152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华磊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997,76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1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4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6人,代表股份597,31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7%;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1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597,76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8%。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朱晓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9,471,574	98.6119%	4,814,960	0.8055%	3,482,752	0.5826%	1,400,000,000	15.705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9,471,574	98.6119%	4,814,960	0.8055%	3,482,752	0.5826%	0	0%	
2.00	《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46,442,516	97.4308%	47,966,618	2.4013%	3,360,152	0.1682%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46,442,516	91.4136%	47,966,618	8.0243%	3,360,152	0.562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0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0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7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涛	是	8,333,334	19.11%	3.96%	否	否	2026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333,334	19.11%	3.96%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71	24,429,767	32,763,101	75.12	15.56	0	0	0	0
杨峰	15,652,590	7.43	14,600,001	14,600,001	93.28	6.93	0	0	0	0
杨勇发	6,844,597	3.25	4,950,000	4,950,000	72.32	2.35	0	0	0	0
冯杰	2,760,191	1.31	1,930,000	1,930,000	69.92	0.92	0	0	0	0
合计	68,872,078	32.70	45,909,768	54,243,102	78.76	25.76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个人融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其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33,3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11%,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00万元,杨涛先生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9月23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6年9月2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6年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普奥达和杰莱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0,900股,其一致行动人FOREALSPECTRUM,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000股,嘉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5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股东普奥达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8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343%;股东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57%。上述股东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股东普奥达和杰莱特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普奥达和杰莱特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4,000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飞锐	14,000,000	11.6786%	
	郑安民	11,460,900	9.5605%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756,000	0.6306%	
	嘉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普奥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1,839,2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0,098股 大宗交易减持,959,1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00-118.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685,969.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3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3%
当前持股数量	13,448,7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188%
股东名称	杰莱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318,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00-121.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816,914.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57%
当前持股数量	955,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97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1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9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153.60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42.8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810.7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6-6-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108.86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7-1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57.59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145.06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6-8-3	重庆金冠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94.80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合计237.80万元。
2026-9-9	重庆惠程未来	四川阳鸿强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8.86	重庆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026-9-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佰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43	法院已受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书。
小计				825.54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3项				78.59	1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涉案金额均为29.50万元;2项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或按原告撤诉处理,涉案金额49.09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4项				249.48	3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45.03万元及违约金,涉案金额49.61万元;4项法院/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裁决,涉案金额52.08万元;3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23.58万元,涉案金额25.62万元;4项法院/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122.17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共计3项				0.00	1项仲裁委员会裁定按原告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公司作为第三人,申请人未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总计				1,153.6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5-11-4	浙江迈上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9.03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256.01万元,法院对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华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5-12-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130.00	1.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2026年8月,二审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026-1-21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7.64	2026年8月,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本案已结案。
2026-1-28	四川惠程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亚欧、赵天一、重庆智网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7.89	2026年8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2-10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724.40	2026年7月,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723.20万元。
2026-2-2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	1.2026年7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款项合计102.45万元。2.2026年8月,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6-5-15	深圳市永旭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50.11	2026年8月,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160.66万元。
2026-5-31	福州阜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7.80	2026年7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应当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404.52万元,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2项				89.45	1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58.80万元及违约金,涉案金额68.33万元;1项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21.12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7项				258.74	6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案金额118.31万元;2项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仲裁委员会裁定予以结案,涉案金额16.53万元;1项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33.05万元;3项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关于惠